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代表委任表格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或若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議代表本人 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本公司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派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向力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按其可能指定)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力信(或按其可能指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交易及一切其他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之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契據及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之事情。		
2. 考慮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決議案日期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3」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內劃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會議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需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